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6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溫○○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對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起之撤銷處分訴訟事件（案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字第○號，請求人誤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交字第○號，應予更正。下稱系爭事件），傳喚請求人到庭陳述，惟請求人提出問題後，又要請求人找專業人士處理，辦案有偏頗之嫌；另外請求人否認有警察舉發闖紅燈、違停等違規事實，受評鑑法官卻不調查證據，明顯故意配合行政善後，最後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影響請求人權益，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

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緣請求人先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0 日，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及○○分局舉發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有不依規定停車以及闖紅燈之違規事實，故對車主即請求人開立 2 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各裁處請求人罰鍰新臺幣 600 元及 1,800 元。請求人因不服上揭裁決結果，遂具狀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行政處分。經該院以 112 年度交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收案後綜合所有卷證資料，認請求人訴請撤銷之 2 行政處分，分別有未於 30 日不變期間內提起撤銷之訴，及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等事由，而以判決駁回其訴（下稱系爭判決），並於判決內詳敘得此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影本在卷可查（詳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32 頁）。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然依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24 條第 1 項、第 125 條、第 133 條及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之規定，受評鑑法官對於系爭事件之

審理方式本有訴訟指揮權，除可向系爭事件之原告即請求人發問或告知，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並依請求人陳述之內容闡明系爭事件之法律關係、當事人是否需另由專業人士（如律師）協助進行訴訟程序；亦可斟酌案件審理之狀況，捨棄調查顯無必要之證據，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且受評鑑法官如認既有之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再無調查證據必要時，本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除增進案件審理速度，亦可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並無違背法官職務義務或違反辦案之程序規定。

（三）再者，上開事件之審認過程，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亦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且觀諸請求人所提之評鑑事由，仍屬對個案承審法官所為認事用法之認定事實及法律見解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依相關訴訟資料顯示，請求人已依法提起上訴，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收案審理後，以113年度交上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在案（詳見審評卷第33頁至第39頁裁定影本），故其訴訟權已透過上訴審程序有所保障。是以請求人再以相類似之事由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明顯違背職務義務審理案件之處，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撤銷行政處分之訴，亦屬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

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5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5　　月　　7　　日